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丁士启先生、於恒强先生（独立董事）、谢晓昕女士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丁士启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於恒强先生（独立董事）、张真先生（独立董事）和陈四新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於恒强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真先生（独立董事）、丁新民女士（独立董事）和陈四新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真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丁新民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於恒强先生（独立董事）和陈四新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丁新民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甘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印大维先生、王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俊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俊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用王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丁士启先生

丁士启，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铜冠国轩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色控股公司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安徽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有色控股公司党委委员、铜陵有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专家委成员，安徽铜箔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有色控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铜冠矿建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任铜陵有色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铜陵有色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士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陈四新先生

陈四新，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铜陵有色国际贸易分公司期货风控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铜陵有色商务部副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铜陵有色商务部（上海投贸公司）副部长（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任铜陵有色商务部（上海投贸）部长（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铜陵有色商务部（上海投贸）党支部书记、商务部副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铜陵有色商务部（上海投贸）党支部书记、上海投贸公司董事长、商务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四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谢晓昕女士

谢晓昕，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联合国及下设机构。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全球绿色发展署中国项目部主任。2019 年至今，任北京昕昕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於恒强先生

於恒强，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合肥、黄山、淮北和淮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获 2004 年度“中国优秀仲裁员”称号。先后在国家级和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多篇，参编过《律师学》、《实用司法精神病学》和《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等著作。曾担任安徽省重点社科项目《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和《现代调解制度构建基础理论研究》的研究任务。多年来，先后担任过安徽省军区，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物资储备局、安徽省文化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3、40 研究所、皖新传媒、安徽大学等多家事业单位和中外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恒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丁新民女士

丁新民，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铜陵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并于 2001 年 1 月评聘为副教授，2020 年 1 月退休。2012 年 6 月参与了“风险视角下安徽省小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研究”、“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评级研究”两项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项目课题申报并获成功；2013 年 10 月参与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中级财务会计》的申报并立项；2017 年在《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上发表了“基于职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会计课程与教学改革”、在《中国商论》上发表了“财务报表粉饰行为及其规范”和“营改增对租赁业的影响”的论文；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新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张真先生

张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至 2011 年在中南大学取得材料科学博士学位（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澳洲迪肯大学联合培养）。2012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法国格勒诺布尔综合理工学院任材料科学博士后。2013 年 12 月回国参加工作，2013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副研究员，副高级职称。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教授，正高级职称。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30 余篇 SCI 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主持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甘国庆先生

甘国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铜陵有色经营贸易分公司（商务部）高级职员、副经理（副部长），铜陵有色上海投资贸易公司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14 年 6 月起主持工作）、合肥铜冠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董事、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副书记、经理，合肥铜冠经理，铜陵铜冠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执行董事，铜陵铜冠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铜冠董事长，铜陵铜冠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八、印大维先生

印大维，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线材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正科）；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铜线杆项目及铜箔项目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合肥铜冠商务部销售科长、铜冠有限商务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有限党委委员、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副书记、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大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王同先生

王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材厂技术员、设备管理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合肥铜冠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铜冠有限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有限工场场长；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铜冠有限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有限副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王俊林先生

王俊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铜冠有限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铜冠铜箔计财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财务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王宁先生

王宁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铜冠铜箔计财部会计、计财部主管、证券部主管、证券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